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3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

被告 祥協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展興

被告 鄭美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萬4,85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0萬3,18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而均未到庭，爰依原告之聲

0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祥協興有限公司(下稱祥協興公司)於民國11
04 2年12月28日，偕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賴展興、被告鄭美芳
05 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2)200萬元，並分
06 別簽訂同額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
07 補貼)契約書」(下合稱系爭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
08 12年12月29日起至117年12月29日止，其中借款(1)100萬元之
09 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
10 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現為年息1.72%)，其中借款(2)200萬
11 元之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機動
12 計息(現為年息2.22%，計算式： $1.72\% + 0.5\% = 2.22\%$)，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而有遲延清償者，均願依系爭借
13 款契約第4條第(-)款即前述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倘逾期
14 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5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6 金，並同意將另訂之授信約定書視為系爭借款契約之一部
17 分。而原告已依約於112年12月29日分別交付借款(1)100萬
18 元、借款(2)200萬元與祥協興公司收訖，詎被告就上開借款
19 僅分別還款至113年12月29日及113年11月29日，經原告聯繫
20 被告催討未果，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借款均視為全部
21 到期。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被告迄今合計尚欠借款
22 本金273萬8,036元(計算式： $934,856 + 1,803,180 = 2,738,036$)，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3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借款等語，並聲
2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26
2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8 陳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
31 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2份、借據2紙、TBB放款

01 利率歷史資料表、原告撥款明細查詢單2紙、授信約定書3份
02 等資料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7、29至31、33至44
03 頁），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見本院卷第68頁）。而被告
0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5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06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實在。

0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0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1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12 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13 定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14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15 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
16 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祥協
17 興公司邀同賴展興、鄭美芳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12月29
18 日分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及200萬元，迄今尚積欠本金273
19 萬8,03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又
20 賴展興、鄭美芳為連帶保證人，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
21 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2 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即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
25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諤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3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張峻偉

03 附表：
04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週年 利率	期間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 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1	934,856元	1.72%	自113年12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月30日起至清 償日止
2	1,803,180元	2.22%	自113年11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 償日止